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06號

原 告 陳曉昀

王冠文

0000000000000000

簡志偉

施文蕙

邱俊佑

0000000000000000

周紹軒

陳啓新

王偉哲

蔡仁傑

0000000000000000

吳曼甄

黃泰衡

黃潔怡

林慧雅

張凱博

0000000000000000

杜玟儀

0000000000000000

林韋樵

易琳容

左可行

0000000000000000

林俞紋

林昱寧

黃友志

張芳菁

魏婉倫

01 王錦堂
02 江榮座
03 許秀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侯裕
06 江軒佑
07 林培培
08 陳貞好
09 賴維信
10 吳佳諭

11 上列原告與被告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
12 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
15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理 由

17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8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19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20 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21 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
22 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3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
24 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25 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
26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27 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
28 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29 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30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31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01 意旨參照)。

02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3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
04 訟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原告陳曉昀等22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06 重勞上字第1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
07 上訴人各按如附表2應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全案確定
08 ，合先敘明。

09 三、次查，本件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
10 、應徵裁判費、應負擔比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已繳裁
11 判費均分別詳如附表1、2所示，是原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
12 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1、2所示之金額，並均應依首揭說明
13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
1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01
02

附表1 (新臺幣/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A)	應負擔比例 (B)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A×B=C)	已繳裁判費 (D)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C-D)
1	全體原告	1,314萬7,233	12萬7,720	100%	12萬7,720	4萬2,573	8萬5,147

03
04

附表2 (新臺幣/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含追加之訴部分)	應徵裁判費 (A)	應負擔比例 (B)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A×B=C)	已繳裁判費 (D)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C-D)
1	陳曉昀	1,008萬2,372	15萬2,910	7%	1萬0,704	5萬0,970	7,136
2	王冠文			2%	3,058		2,039
3	簡志偉			5%	7,646		5,097
4	施文蕙			10%	1萬5,291		1萬0,194
5	邱俊佑			6%	9,175		6,116
6	周紹軒			4%	6,116		4,078
7	吳曼甄			5%	7,646		5,097
8	黃泰衡			6%	9,175		6,116
9	黃潔怡			9%	1萬3,762		9,175
10	林慧雅			5%	7,646		5,097
11	林韋樵			4%	6,116		4,078
12	林俞紋			5%	7,646		5,097
13	林昱寧			1%	1,529		1,019
14	黃友志			5%	7,646		5,097
15	魏婉倫			2%	3,058		2,039
16	王錦堂			3%	4,587		3,058
17	江榮座			7%	1萬0,704		7,136
18	許秀雯			5%	7,646		5,097
19	劉侯裕			3%	4,587		3,058
20	江軒佑			2%	3,058		2,039
21	陳貞好			2%	3,058		2,039
22	吳佳諭			2%	3,058		2,039